

#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府办发〔2018〕39号

---

## 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武垦场、县政府有关各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县县情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体制机制改革,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坚持放管并重,既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二、工作措施

### (一) 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面向城乡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便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文体娱乐、农业生产技术推广运用、促进和谐等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县民政部门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资金、住所、会员数量等条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服务,鼓励发展。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乡(镇、场)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乡(镇、场)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依托乡(镇、场)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基地

孵化、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 （二）完善社会组织扶持政策

1、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各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实行费随事转，逐步扩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有关部门要加强引导、扶持、管理和监督，强化标准化建设、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估，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2、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公共财政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机制，安排适当资金，建设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社会组织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和社会组织党建示范基地，发挥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和社会组织党建平台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把社会组织纳入政府产业扶持和社会事业发展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政府专项资金扶持事项并建立党组织或纳入党组织管理的社会组织给予优惠待遇。深化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的扶持政策，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和公益

慈善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行湖口支行，各乡（镇、场）〕

### （三）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1、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县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2、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乡（镇、场）〕

3、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

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4、强化发起人责任。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 （四）严格管理和监督

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体制、参政议政、财税金融和人才支持政策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的资金和活动监管。建立多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财政、税务、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税政策执行情况和往来账户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对社会组织接受、使用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县民政部门。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检查、评估、公开等手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失信名单”，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的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物价局、县政府金融办、县银监办、人行湖口支行，各乡（镇、场）]

#### （五）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1、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化解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2、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组织，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3、稳妥推进政社分开。按照《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要求，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及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

形式指定交由社会组织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政策规定，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2届。兼职期间，不得领取报酬及获取其他额外利益。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3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3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按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镇、场）〕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综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镇、场）〕

（二）完善保障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县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信息化队伍建设，保障必要的执法、信息化专业工作人员，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

效。要切实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评价、执法监察、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加快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局、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四)抓好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县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场)〕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

---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